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发出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预计金额由2,000万元增加为2,60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由12,000万元拟

增加至23,000万元；新增向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木片、纸产品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